

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104.05.22 第14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4.06.08 校秘字第1040005110號函公布

111.09.16 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07 校秘字第 111000900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、學生社團等。

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、維護人格尊嚴、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有具體成效者，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提出興革意見並已實施。
- 二、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。
- 三、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有功。
- 四、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。
- 五、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：
 - (一)獲得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。
 - (二)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。
 - (三)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。
 - (四)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。
 - (五)推動社區、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，有具體成效。
- 六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，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，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，並備妥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公開表揚、頒發獎牌、獎狀或獎金，並得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